

满族（清代）历史文化研究文库

· · · · ·

# 清代内务府

祁美琴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清

满族（清代）历史文化研究文库



# 清代内务府

祁美琴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 邝美琴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内务府 / 邝美琴著.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8.12

(满族 (清代) 历史文化研究文库)

ISBN 978-7-80722-673-4

I. 清… II. 邝… III. 内政部—研究—中国—清代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3065 号

---

出版发行者：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印刷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印 张：10 1/8

字 数：280 千字

印 数：1-2000

出 版 时间：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刷 时间：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 任 编 辑：吴昕阳

封 面 设 计：杜 江

责 任 校 对：徐 力

---

定 价：35.00 元

联系 电 话：024-23284345

邮 购 热 线：024-23284335

E-mail：lnmz@mail.lnpgc.com.cn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 再版前言

本书1998年曾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时任出版社社长汪霖老师曾经给予的关心和帮助令我永志难忘。此次因刘小萌师兄推荐，承蒙辽宁民族出版社厚爱和吴昕阳女士的支持，予以再版，我深感荣幸，这是对我的学术研究给予的莫大鼓励。

关于内务府的研究，是我跟随王钟翰先生攻读博士学位时的选题，论文完成后，王先生拟题为《清代内务府浅探》，后来出版时我虽将“浅探”二字去掉，亦不敢以“研究”自命，遂不加修饰，改为《清代内务府》。该书出版以来，得到许多师友的褒扬和肯定，在台湾、日本学术界也有一些影响，但是正如先生拟题中所寓深意，该成果无论从学术研究对象——内务府而言，其时学术界的相关研究的确尚处于起步阶段，许多重要的问题还未能引起学者们的重视；另一方面，从本人的研究水平而言，也是刚刚学步，初入学门，虽然涉及问题较为全面，但是无论资料挖掘的程度还是论点的理论深度，都还停留在一个比较有限的层面上。正是认识到这一点，为了深化有关领域的研究，我曾经又选择与内务府关系密切的“榷关”进行了专门的研究，这就是2004年出版的《清代榷关制度研究》，该书的出版，可以视为是《清代内务府》研究的一个深化和个案的研究。当然，与内务府关系密切、与榷关同样重要而仍然有待深入研究的机构

或部门还有很多，希望将来能够有机会继续此类研究。

不是每项成果都能够争取到再版和修正的机会，所以本书能够有此殊荣，确实应该珍惜。我也曾经希望通过再版的机会，补充和丰富原有的内容，尤其是对该书出版以来学术界有关内务府的研究作一个梳理。不过，鉴于台湾的李典蓉同学曾经进行过此项研究工作，为了使读者和研究者了解目前内务府的研究现状，此次我特别邀请李典蓉同学对其发表在2006年中华文史网上的综述文章进行补充后，附在本书之后，以弥补缺憾。此外，本次“再版”，还在原书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些与内务府有关的图片，作为“插图”配合相关的内容，以丰富文本内容，增加可视性。另外将原来附在文后的表格插入相关章节中，方便读者。

实际上，仅有以上的补充，与我最初的想法依然有一些距离，我曾经希望能借此机会，增加一些档案资料，对一些具体问题也能有更为翔实的论证，但是由于目前的工作繁多，事务缠身，确实难以拿出精力和时间进行新的研究，实在是最大的遗憾。

祁美琴

2008年9月于北京

# 序

王鍾翰

清沿明制，而中央官制与明固多同亦有不同，同者不复述，而不同者则为理藩院与内务府。为明所无之理藩院只管理当时内外蒙古、回部（今维吾尔自治区天山南路各民族）和番部（藏族）的事务，东北、西南各民族并不包括在内。至于清所创设之内务府，全称为总管内务府衙门，其长官为总管内务府大臣，简称内务府大臣或总管大臣，满语称之为包衣按班（包衣昂邦，满音 boo i amban）或包衣大（包衣达，满音 boo i da），汉译作内务府大臣。按明代后宫的太监有二十四衙门，清初沿之，顺治十三年裁立十三衙门，十八年废，并入内务府，专管清室爱新觉罗一家的日常起居生活等皇帝家务。内务府下分广储、会计、掌仪（宣统时，仪改礼）、都虞、慎刑、营造、庆丰七司；此外另有武备、上驷、奉宸三院，均统属于总管内务府大臣。

今既知内务府之设多由明代二十四衙门官制因革损益而来，而其最大不同于明者，二十四衙门或十三衙门为太监专管，至清则太监隶于内务府之敬事房，太监不许考试为官，只供洒扫应对而已。内务府成员（满语包衣booi，汉译家奴、奴才）则可以应试出仕，然堂司各官均为满员，品级亦不过四品，与外廷之部、院、寺、监各官不相统摄，宫中、府中分而为二，自成一统，从此一扫秦汉唐明以降历代宦官窃权之积弊矣。

窃以为表面以观，清之内务府与外廷区分为二，不相统属，与蜀相诸葛亮《前出师表》中所云“宫中（内廷）府中（外朝），俱为一体，陟罚臧否，不宜异同。若有作奸犯科及为忠善者，宜付有司，论

其刑赏，以昭陛下（后主刘禅）平明之治，不宜偏私，使内外异法也”，似乎大异其趣；仔细考之，蜀汉之宜内外一致，即不亲昵阉竖与清之分宫府为二，预防太监干政，其实一也。然则清之设内务府与废十三衙门，说它一廓清历朝中原封建王朝宦官窃权之流祸，宜也。稽之清末慈禧太后临朝听政者四十年，倚太监李莲英如左右手，似不可须臾离，小李子（莲英俗称）权倾朝右；然慈禧一死，李莲英辈俯手就缚，余威一扫而光。此无它，宫中（内廷）不得凌驾乎府中（外朝）之上，太监干政者斩之故也。清之以太监隶属于内务府，其效益于家邦，岂可低估哉？

祁美琴同学，蒙古族。原为中央民族学院历史系本科毕业生，后考入本校研究生，从贾敬颜教授（已故）攻读蒙古史，勤奋好学，颇获贾师赏识。未及卒业，而贾师捐馆，祁同学不自满假，复考入博士研究生，从我改攻满族史与清史。学习期间，发表有关内务府建置论文两三篇。目前国内清史学界对清代内务府尚无专书问世，有之，亦只美国陶伯所著《康雍乾内务府考》（英文）一书，因只限三朝，不可称之为完书也。故发愤披览，卒成《清代内务府》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一篇，答辩委员会通过后，即至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工作。一两年来，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仍不忘旧作，又有不少修订补充之处，较前大为完备扩充。兹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奖掖，慨允出版面世，嘉惠士林，甚是盛举。予忝为导师，嘱为之序，又何敢辞？乃拉杂书所见以报，固不敢自信为是也。是为序。

一九九七年十月于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

# 绪 论

在中国古代历史上，自从有了封建君主及其为他们的专制统治服务的主要活动场所——宫廷以来，也就出现了为宫禁事务运转设立的机构和人员，随着中国封建社会的逐步完善，特别是秦朝统一中国后建立了庞大的封建帝国，宫禁事务和服务范围增多和扩大，内府服务人员的分工随之具体和细致，使内府机构作为封建社会专制统治的必需部门得到了最终确立，并为此后中国历代封建统治所继承。显然，内府机构是封建制度本身的产物，是专制皇权运转的客观需要，即使个别朝代内府机构的职能有所变化，但就其本质来说却是大同小异的。因此，考察历代内府机构的特点，研究各朝内府机构的沿革，对我们认识封建社会的本质，了解不同朝代专制皇权的运转特点，是极其有意义的。

由于内府机构是不同朝代宫廷事务的服务机构，它最能体现当朝统治集团的统治意识和个性特征，因而，通过对一个朝代内府机构的系统研究，可以更全面准确地把握这个朝代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特性，了解这个朝代兴衰存亡的内在原因。从这个意义上说，清朝内府机构更具有典型性，因为，清代内务府与历朝内府机构相比，最具有自己的独特性，并且从内府机构的继承史上看，达到了它自身发展的顶峰。这既与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清代，其统治思想和统治艺术达到自身已有的高度有关，又与民族间的交流融合有关，这也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来长期并存发展，共创中华古代文明的结果。

首先我们对内官和内府机构的概念进行说明：由于宫廷服务对象是至高无上的君主和众多为君主所独占的后妃嫔女，而决定了内廷服务人员多为阉人，而且随着阉人的增多，他们渐渐成为宫禁服务的主

体，因此，内官在中国历史上又专指宦官，同样一说到内府机构，人们也会马上想到宦官衙门。但是，在中国历史上，服务于宫廷的仆隶，不仅仅是阉人，还有其他臣僚，因此宦官并不是内官成员的全部；同样，宦官衙门虽然在中国历史上很发达，但在大部分历史阶段里，它只是内府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是宫禁事务管理机构的全部。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这里的内官的意义是相对于外朝外廷任职的外官而言的，即指所有从事皇室宫禁服务的人们；同样，内府机构也包括各个朝代管理宫禁事务的所有机构。

## 一、中国历朝内府机构的演变及其人员构成

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由秦汉发展到明清，封建制度由建立到衰亡，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统治集团，其内府机构的构成和职掌都有所不同。如清代内务府的服务对象是皇室，既有皇帝，也有皇后、皇太后和皇子皇孙，这就要求内务府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必然有相应的配套服务机构。但是在中国历史的大部分阶段，为君主个人和为后、妃的服务系统并不相属或划一。比如，属于清代内务府管辖范围的，在秦汉时期却是由三个互不统辖的部分组成：即为君主服务的少府系统、为皇后服务的大长秋系统和为皇太后服务的宫卿系统。因此，要找到一个从秦汉到明清都适用或都能套用的“模本”是不可能的，但比较研究又必须要有一个基准，所以这里我们将以内府机构的主体即君主服务系统作为考察对象，以便尽可能地反映内府机构的演变历史及其特点。

### （一）秦汉时期的内府机构——少府

据《宋书·百官志》载：“少府……秦官也，汉因之，掌禁钱以给私养，故曰少府。”《册府元龟》载：“秦少府掌山海地泽之税。少府之立，自此始也。”由此可知，少府初设时，专掌帝室财政。后来，随着少府事务的繁杂，其组织机构不断发展，至汉代已成为诸卿

中最为庞大、属官最多的机构，其职掌也由管理私产延伸到皇帝的供养，人员居于禁中，成为皇帝总管。

少府的属官主要由五部分组成。（1）总领纲纪、无所不统的尚书令、丞，掌管皇帝玉玺的符节令、丞，主治宫廷之病的太医令、丞，掌上御饮食的太官令、丞，供饼饵果实的汤官令、丞，主春御米的导官令、丞，主管乐人乐器的乐府令、丞，主治兵器、诏狱的若卢令、丞，主作器械的考工令、丞，掌射弓箭的左弋令、丞，管理宫内房屋及修建的居室令、丞，管理甘泉行宫的甘泉令、丞，主造陶瓦的左右司空令、丞，管理为皇室作缕缝衣的东织和西织令、丞，主作陵内器物的东园匠令、丞。（2）掌宫内肉食供应的庖人，掌山海池泽之税的都水、均官令、丞。（3）上林苑中管理宫殿和池的十池监。（4）代替尚书出入奏事的中书谒者（又称中书令），管理宫禁之门的黄门，掌管京城附近苑囿的盾，主作禁器物的尚方，主天子衣服的御府，主后宫事务的永巷，掌宫中布置帷帐的内者，掌宫中阉人的宦者。（5）诸仆射、署长、中黄门。

少府的人员构成。由于少府在汉代为朝廷卿员，所以在上述五类职官中，只有（4）（5）类多为宦者典领，其他职官都与宦官无关。即使那些例由宦官主领的机构，往往也只是“文属少府”，即名义上隶属少府，实际上具有很大的独立性。少府的机构性质决定了它的人员构成也与宦者关系不大。如汉代侍中一官就是因入侍天子而得名，其职掌据《文献通考》卷50“侍中”条载：“侍中……直侍左右，分掌乘舆服物，下至亵器虎子之属。武帝时孔安国为侍中，以其儒者，特听掌御唾壶，朝廷荣之。”因此，侍中能听到别人听不到的言语，能到别人到不了的地方。他们掌管君主生活用具，照料君主起居情况。不仅白天和君主在一起，深夜还和君主在一起。不仅承平时代和君主在一起，流离岁月也和君主在一起。君主病了他侍疾，君主死了他守陵。有时甚至代理君主，居帷答话。所以在当时人们往往用“亲密”、“亲近”、“左右”、“腹心”和“侍帷幄”等来形容侍中。那么，这些担任侍中一职的又是些什么人呢？其实汉代侍中一职是加

官，只要皇帝需要，任何列侯、将军、公卿、大夫、都尉、尚书、太医、太官令乃至郎中等等，都可以得到这一头衔而入侍禁中。因此，侍中的身份、来源并不固定，但显然他们并不都是宦官出身。

即使在以后的历史阶段里完全被宦官把持的黄门郎一职在汉代也并非都由宦官出任。《后汉书·朱穆传》说：“臣闻汉家旧典，署……黄门侍郎一人，传发书奏，皆用姓族（自注：引用士人有族者）。”东汉出任黄门郎者也一样，不是皇亲国戚，就是将相子弟，间用士人也是取其德才或取其美貌。

通过以上的介绍，可以看出秦汉时期的内宫中虽有宦官参与宫内服务，但宦官更多的是在服务于皇后的大长秋系统和属于皇太后的宫卿系统下工作，作为内府长官的少府实际没有权力管理。继秦汉之后的魏晋时期基本承袭了秦汉之制，而南北朝时期则又移植了汉晋的内府制度。这一时期的内府机构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内府机构虽有增省，却变化不大，内官为士人与阉人并用；二是宦官仍多在后宫服务，因此宦官专权的现象多发生在幼主即位或太后掌权的时代；三是宦官机构虽不断发展，但并未将宫中宦官统一在一个机构之下。内府组织发生重大变化的是隋唐时期。

## （二）隋唐时期的内府机构——殿内省、殿中省

隋王朝建立后，对原有官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在内府机构方面，设立了专门的宦官机构内侍省。《隋书·百官志》载：内侍省职官有内侍、内常侍各2人，内给事4人，内谒者监6人，内寺伯2人，内谒者12人，寺人6人，伺非8人。“并用宦者，领内尚食、掖庭、宫闱、奚官、内仆、内府等局。”内侍省的设置，改变了自秦汉以来宦官机构不相统属的格局，使原来隶属于少府、充天子近侍的宦官和隶属于大长秋系统、主管后宫事务的宦官，合而为一，从此所有的宦官都隶属于一个机构之下。不过内侍省被宦官独领的局面在隋朝一度有所改变，隋炀帝时改内侍省为长秋监，长秋监的长官“令”及少令、丞等职都由士人担任，宦官的品级只限于五品。所以，隋朝虽有宦官

机构，但宫禁事务仍由士人和阉人共同承担。内侍省制度为唐代所承袭后，开始“皆用宦官”。但是内侍省的出现并不能取代原来少府的职责，隋唐时期取代少府而出现的是殿内省和殿中省掌管皇族和宫廷事务的机构。这里我们主要介绍唐代的殿中省。

殿中省由隋殿内省改名，其设官与职掌与隋代相同，即以殿中监（从三品）、少监为长贰，统尚食、尚药、尚衣、尚乘、尚舍、尚辇六局，分掌皇帝饮膳、医药、服饰、舆马、供设与车乘等事务。殿中省的人员来源：殿中监、少监等职一般由贵幸之臣或外戚担任。如太宗时以外戚窦诞为殿中监，宣宗时受宠的殿中少监李令问是玄宗在藩邸时的旧臣，后又提升为殿中监管尚食事。

由上可知，殿中省与内侍省是两套互不相属的宫内服务机构，从机构性质上看，殿中省属外朝官，内侍省属内省官；从人员构成上看，殿中监、少监等主要由受宠幸的外戚或朝中大臣官员充任，而内侍监等职在隋朝尚兼用士人，唐则完全为宦官把持；从职掌上看，殿中省的服务对象是皇帝，内侍省的活动则限于后宫。也就是说，内府机构从秦汉发展到隋唐，由原来三个互不统属的宫中服务系统不断发展、重新组合成为两个分工明确、组织完备的掌管宫禁事务的机构，这是内府机构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变化。唐内府机构为此后的五代和宋王朝所继承。

### （三）辽金元时期的内府机构

辽、金、元诸朝都是由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它们的统治政策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就是“胡汉分治”、“一国二治”、“因俗而治”，尤其是辽和元在中央机构和职官设置上也与汉唐时期有明显的不同。这种不同首先表现为国家机构的二重性，辽、元在吸收汉地统治方式的同时，保留了原来的社会组织和统治机构，这样以皇帝的斡鲁朵——行宫为主体的社会集团在国家和皇室的日常生活中占据着很重要的地位。国家机构的二重性导致内府组织的二重性，即在京都内廷继承了历代内府机构的基本服务机构和服务事项；同时在其本族原

有的居住地则继续保留着“行宫部落”的所有私属服务组织和服务内容。因此，这个时期的内府机构的特点表现为内外职掌界限不明确，尤其是在皇帝的斡鲁朵内，各斡鲁朵的最高长官官使既是皇帝禁卫军的统帅，又掌管着斡鲁朵内的民政、司法事务和宫内财政。此外，从内官人员的组成来看，辽、金、元诸朝本身并无使用宦官的传统，入主中原后，金朝虽有宦官机构，但宦官人数很少，品秩也很低，在整个内廷服务系统中占据重要地位的是本民族固有的传统服务体制，如辽朝以本族奴仆构成的著帐户承担内廷服役事务，元朝则以贵臣子弟给事内廷。了解了这些特点，我们再从国家机构的设置和有关的规定上来看这一时期的内府机构，就能对它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金朝参与内府事务管理的机构主要有以下几处：

殿前都点检司：主管侍卫亲军及宫中事宜，官长为殿前都点检，正三品，兼侍卫亲军都指挥使。下设殿前左、右副都点检，皆兼侍卫亲军副都指挥使，殿前都点检判官，殿前左、右卫将军，殿前左、右卫副将军。符宝郎，左右宿值将军，左右振肃等官。下辖宫籍监、近侍局、器物局、尚厩局、尚辇局、鹰坊、武库署、武器署等官署。宣徽院：掌朝会、燕享、殿庭礼仪及宫廷饮食生活等事。下辖拱卫直使司、客省司、引进司、阁门、尚衣、仪鸾、尚食、尚药、宫闱、内侍局、太医、御药院、教坊及其他司、署、库若干处。卫尉司：主管皇后中宫事务的机构，官员有中卫尉、副尉、左右常侍。下辖给事局、掖庭局。

元朝的内廷事务机构主要有：

宣徽院：掌供御食及燕享宗戚宾客及诸王宿卫、怯怜口粮食、蒙古万户千户合纳差发、系官抽分、羊马价值等。中政院：为宫内之财产机关，掌中宫财赋并番卫之土汤沐之邑。经正监：掌营盘纳钵，兼理词讼。章佩监：掌天子服御诸事。中尚监：掌大斡鲁朵位下怯怜口及领资成库毡作，供内府陈设帐房车舆雨衣之用。利用监：掌出纳皮货。度支监：掌马驼粟。太府监：掌天子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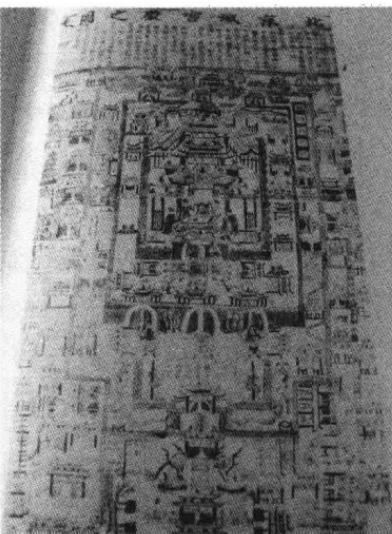
从以上金、元两朝的内府机构来看，前者更接近中原历朝的宫禁

服务内容，而后者却体现了一些游牧民族所特有的特点。

#### (四) 明朝的内府机构

众所周知，明代是中国历史上宦官干政最严重的时期，这与明朝宦官机构的空前发展有直接的关系。明朝不仅内廷事务几乎全部由宦官掌管，宦官还兼掌外廷一些重要事务，因此，明代的内府机构与宦官机构的意义是等同的，这就是宦官的二十四衙门。

明代二十四衙门包括十二监四司八局，十二监指：司礼监，主要掌内外章奏文书，并照阁票朱批；内官监，掌营造宫室陵墓；御用监，造办御用器物；司设监，掌卤簿、仪仗、帷幕；御马监，掌草场、牧马、象房；神宫监，掌太庙祀祭；尚膳监，掌宫内御膳筵宴；尚宝监，掌玉玺、敕符；印绶监，掌御用图书、铁券、诰敕、勘合；直殿监，掌各殿及厩庑扫除；尚衣监，掌御用冠冕袍服；都知监，旧掌各监行移、关知、勘合之事，后随驾前导警跸。四司有：惜薪司掌薪炭，钟鼓司掌钟鼓、杂戏，宝钞司掌制作草纸，混堂司掌沐浴。八局指：兵仗局掌制造兵器，银作局掌打造金银首饰，浣衣局掌洗衣，巾帽局掌宫中用帽靴，针工局掌造宫中衣服，内织染局掌染造御用及宫内应用缎匹，酒醋局掌宫中食用酒醋糖浆面豆诸物，司苑局掌蔬菜瓜果。



明代北京城宫殿图

明代二十四衙门完全为宦官所把持，不仅与辽、元内府组织形成鲜明的对比，也使历代宫内服务人员的主体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同时，明代宦官衙门自成体系，宦官的选用和衙门的职能运行不受国家官僚体制的影响，即以宦官机构为特征的明代内府机构不再受外廷机

构或官员的管辖和控制，而只对皇帝负责，宦官机构发展到了顶峰。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内廷与外朝的矛盾，也为宦官干政创造了更加便利的条件。

### （五）清代内府机构——内务府

清代内务府根源于满族早期社会的包衣组织。包衣（booi）是家仆的满语音译，八旗制度产生时，包衣作为八旗成员的一部分而被编入包衣牛录。随着满族社会的发展和大清国封建君主制的确立，皇属包衣牛录的职责和地位也发生了变化，向具有宫廷服务性质的机构——内府转化，这就是内务府的雏形。清入关后，由于清宫服务范围的扩大和历代封建王朝宦官制度的影响，内务府一度被宦官机构——十三衙门取代。但是十三衙门这一机构不能适应满族统治集团的政治需要，随着清王朝在全国统治的巩固，十三衙门也就必然重新被内务府所取代。

清代内务府是清朝总管皇室宫禁事务的机构。它的成员由内务府三旗（即镶黄、正黄、正白）的15个包衣佐领、18个旗鼓佐领、两个朝鲜佐领、一个回子佐领和30个内管领的包衣人及太监组成。它的机构组织兼容了清初内务府和十三衙门两种制度的内容和特点，并最终形成了以七司三院为主干兼辖其他40余衙门的庞大的宫廷服务机构。清代内务府是清代国家机构中职官人数最多、机构组织最为庞杂的衙门。

清代内务府的职责是“奉天子之家事”，管理宫禁事务，即“凡府属吏（内务府铨选之事归堂郎中）、户（广储司）、礼（掌仪司）、兵（都虞司）、刑（慎刑司）、工（营造司）之事皆属焉”。内务府在维护清朝统治和专制皇权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它以包衣身份取得十三衙门的领导权而成为宫廷服务机构的主体成员，具有与明代内府机构不同的新特征，这就从制度上避免了历代封建王朝屡禁不止的宦官干政的可能。

## 二、历朝内府经费来源的特点

在封建社会里，封建统治就是“一家专制”，封建皇帝是“万民之主”，从这个意义上讲，天下的财富皇帝可以任意享用，而无所谓宫中、国家之分。但是天下的财富是有限的，如何把有限的财富用于奢靡生活的同时，又能维持正常的统治秩序，是历代统治者都无法回避且必须解决的问题。这就是历代宫中财政与国家财政的关系问题。如何处理二者的关系历代统治者各有不同，但基本上可划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宫中财政与国家财政界线分明；一是宫中财政与国家财政完全混一；一是宫中财政与国家财政有分有合。从历史上看，后两种形式多被历代统治者所采用。具体分析如下：

### (一) 宫中财政与国家财政分离

以秦汉为例。秦汉时期“司农领天下钱谷，以供国之常用；少府管池泽之税，及关市之资，以供天子”<sup>①</sup>。《汉宫仪》也称：“少府掌山泽陂池之税，名曰禁钱，以给私养，自别为藏。”至于二者收入的差别和大体数额，据《汉书·王嘉传》载：“孝元皇帝，奉承大业，温恭少欲，都内钱四十万万，水衡钱二十五万万，少府钱十八万万……赏赐节约……故少府、水衡见钱多也。”这里将属于帝室库藏的少府、水衡掌管的钱多于属于国家库藏的都内藏钱，归功于皇帝（孝元帝）的节俭，显然是为统治阶级唱赞歌。不过从上述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秦汉时期内府的经费来源与外府国库有明确的划界，在财源与使用上完全不同。天子的“私奉养”主要有山泽园池之税、酒税、关市之征，其专门的管理机构即是少府与水衡都尉。这种把公私财政截然分开的办法在形式上是好的，但在实践中又往往行不通，因为二者本身是一个整体，不能不互为利用。但这种管理方式在一定程

<sup>①</sup> 《急就篇》。

度上有利于限制皇帝的无端浪费。

## (二) 宫中财政与国家财政混一

魏晋南北朝时期宫中用度膨胀，在财政上必然很难划分公私之界限，宫中财政与国家财政混一是自然的结局。辽、金、元也属二者混一的时期。以辽朝为例，以契丹族为主体的辽朝统治者在建立国家后，依然过着“马逐水草，人仰漒酪”的生活。辽五京只是地方行政机构，是用来统辖州县的，辽朝的政治中心是在行宫——斡鲁朵。斡鲁朵制度从本质上讲，仍然是众多游牧部落行国体制中的一种。所以对契丹皇帝来说，斡鲁朵所拥有的大量的畜群是皇室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皇帝的斡鲁朵又是辽朝之所以冠之以行国、行宫、行朝、行殿、行帐的物质之所在，在这种情况下，国事与家事对于皇帝来说是一体的，不可分割的，但它与其他公私混一的情况又有所不同。总之，不论何种形式的混一，都不利于国赋的正常使用，却便利了宫中的消耗。

## (三) 宫中财政与国家财政有分有合

宋、明等朝宫中财政与户部国赋为有分有合。如明代内府有十大库，重要的有：贮宫中钱钞的内府天财库，贮宫中金、银、宝货的内承运库、内东裕库、节慎库、宝藏库等。其经费主要来源：(1) 皇室私产，如皇庄、皇店；(2) 赋粮折纳，即金花银；(3) 取太仓库银；(4) 取光禄寺银、太仆寺银；(5) 年贡例金。这里的“有分有合”有几层意义：一是从这些机构的设立来看，户部与内府的库藏虽有明确的划分，但是内库的主管部门仍属户部，即由户部下设的广西司带管内府十库；二是在内府库藏的具体管理过程中，虽然主要由宫中派宦官管理，但其中六库，即内承运库、甲字库、丙字库、丁字库、广惠库、赃罚库，也由户部派官管理；三是内库与外库在收入来源上没有严格的界限，如太仓库是户部银库，凡各省赋税、钱粮、盐课、关税，甚至籍没家产、田产等皆入太